霍邱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号）文件要求，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编制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6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A区807室；邮编:237400；电话:0564-601297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主动全面公开本单位的组织机构、财政预决算、政策解读等信息的同时，以安全生产、救灾两大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抓手，突出安全生产、防汛

抗旱、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信息。2023 年我局部门栏目共发布 560 条信息，“两化”领域累计发布信息 362 条，其中救灾领域共发布 137 条信息，安全生产领域共发布 225 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霍邱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确保接收、登记、审核、答复和归档等环节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2023 年 12 月 29 日县应急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落实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2023 年，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局内部公文处理制度，完成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按照规范性文件网页版以及下载版格式对本部门政府信息网上规范性文件逐条整改，切实提高了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确保信息公开效果，我局明确专人定期更新维护栏目信息，及时更新、补充、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数据。进一步加强热线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办理工作质量，2023 年共办结“12345”政务服务热线 24 条,回应及时，合法合规，满意率 100%。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局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机制，将安全生产、减灾救灾、森林防火等内容逐条细化、量化、分解到各个股室。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是否存在错敏词、错别字及死链、错链、暗链，排查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保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全年未因信息公开出现严重错误而被问责追究的情形发生。严格落实《霍邱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制度》，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批评、意见和建议，全年未收到社会评议不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有规范性文件解读的方式不够创新;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较为薄弱。

改进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彻于日常工作中，通过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了全体人员及时高效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定期对相关科室经办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保障了公开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安全。

本年度存在问题:一是日常自查力度不够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学习，提升工作水平。注重业务积累，主动对接上级单位，寻求业务指导，进行交流总结;主动对标对表，向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模范单位的先进典型学习，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结合我局实际，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方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加强互动，提升工作实效。保障群众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

回应工作，密切关注涉及安全生产，防汛救灾等方面的舆情，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